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大数据平台数据仓库迁移改造项目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0730-236012CD0349)

## 一、内容：

接采购人通知：

1、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6. 评标标准中的“投标价格”更正为：

“评分基准价：以各投标方有效报价的平均价格为评分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0.8 的得满分 25 分，其它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规则计算。

(1) 若投标报价大于评分基准价\*0.8，每高 1 万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若投标报价小于评分基准价\*0.8，每低 1 万在满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不足 1 万按 1 万计算；

评分基准价及投标价格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此项价格评分，最高得 25 分，最低为 0 分。

此项以含税价进行计算，如报价为不含税价，需提供税率进行换算。”

2、其他内容不变。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1-1502、1508-1510 号

联 系 人：巫嵬伟、郝诗琪

电 话：028-86266522 转 617、62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